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案号：（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案代理律师向公司转递了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在微法院提交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案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因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作出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03民终6522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已由上诉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